旅游规划问题初探

旅游规划是展望旅游业中长期发展的纲要，它将构画出旅游业的发展方向、规模、速度和目标，因此，它对旅游业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，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旅游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。

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要使旅游兴旺发达起来，必须制定出独具特色的、构思新颖而又符合客观实际的旅游业发展规划，并使之纳入国民经济整体规划之中，保持地区间与部门间的综合平衡和相互协调。旅游规划的实现一定要有相应的条件作保证，所以规划不是随心所欲的，对此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、分析和论证。旅游规划的基本内容至少应包括客源组织规划、旅游资源开发规划、旅游点布局与建设规划、旅游路线规划、旅游人材培养规划等几个重要方面。

一、旅游客源组织规划

充足的客源是发展旅游业的基本保证，也是制定其它旅游规划的重要依据。要吸引足够的游客，保证接待设施利用率高，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，那么，旅游接待者必须具备舒适、便捷、安全的接待条件，丰富多采而具有民族特色和乡土气息的观赏景物、娱乐内容、热情周到的服务、可口的饭菜和公道合理的价格。

旅游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，是通过游客的旅游而实现交换。客源就是旅游业的销售市场，推销旅游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宣传鼓动、接待信誉和强有力的组织。编制旅游客源发展规划，不像制定一般工农业生产规划那样，往往具有较大的可变性，所以必须作周密的的市场调查，认真分析国际旅游发展趋向，总结本国旅游发展的经验教训，把握国际政局与经济发展动向，制定合理的旅游价格，有针对性的用生动、形象而健康的方式宣传和推销自己的旅游路线，同时配备相应的有信誉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（代理者）组织客源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并以法律形式保持合同的有效性。

二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划

旅游资源是吸引游客的物质基础，国际旅游者万里迢迢来华旅游，其目的就是欣赏中国的壮美自然风光，鉴赏东方古老文明，领略华夏民族风情，所以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十分重要的。

改建与扩大原有的旅游点，使之增加环境容量与丰富旅游活动内容，开辟旅游资源开发工程与开发方式而转移，同时必须和相应的配属工程同步施工投产。因此，首先对旅游资源的种类、数量、分布、观赏价值、可进入性、开发条件、投资经济效益等进行开发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，在此基础上方可根据国内外客流状况来制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。

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照择优的原则，同时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方针，有利于地方的经济繁荣，充分发挥当地自然景色与文物古迹的优势和地方的特色，使旅游建设设施同自然景观保持和谐，利于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。

三、旅游路线设计规划

推销旅游产品通常是按预定的路线承包出售的，承包的项目包括旅游那些旅游点、游览内容、停留时间、食宿条件、搭乘工具、服务项目和旅游包价等。

旅游路线设计既要从国内实际条件出发，并预期规划内可能新增的旅游点及其接待能力，兼顾旅游“热点”和“冷点”，使客流保持平衡，同时又要考虑到游客的国籍、民族、职业、性别、文化、兴趣、经济地位等特点，以便制定相应的游览方案，以满足旅游者的要求，并使之留下美好的回忆。

每条旅游路线的起点与终点应安排在不同的口岸地，便于游客入出境，要掌握每条路线的通过能力，使旅游行程尽量不作大的迂回或重复往返，缩短在途时间与降低旅行费用，对

一些冷辟和线路在包价上应有所区别。旅游活动要丰富多采，忌被此雷同的内容，选择的旅游点要使游人有节奏感，在入境、中途和出境前可能各有一个高潮，使之印象深刻，久久难忘，但又忌一次把我国旅游精华全部让人游完。如旅游者有特殊要求，似应在价格上有所区别。

四、旅游点布局与建设规划

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，必须转化为旅游点的布局与建设，无疑它将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。旅游资源的开发必须和相应的市政工程配套成龙，相辅相成，否则定将影响旅游点的利用率。旅游点布局与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有：

1．游览条件：游览是游客“动”时的主要活动场所，指专供游人观赏的风景、名胜、古迹、园林、博物馆、文化设施、特殊建筑、大型工程，以及对外开放的工厂、学校、公社、街道、托儿所、寺庙等等。开辟游览点要考虑到国内外游人的爱好与要求，对一些风景名胜、园林建筑和游览设施的容量要作出计算，推算近期和远期的接待规模，制定相应措施，防止由于过分拥挤而破坏游览设施和风景文物以及游览质量。

2．食宿条件：旅游是由动与静所组成，动是旅行游览，静则为居留休息。旅馆是游客休息和进餐的场所，是旅游设施的基本组成部分。旅馆布局位置要适中，便于旅游者出入休息。旅馆形式要多样化，接待外国旅游者未必都是摩天大楼才算合格。其实高楼大厦在欧美司空见惯，相反，各地所拥的古老王府、寺庙厢房、四合院、民房庭院、黄土窑洞、竹楼茅舍、蒙古包等则别具风情，分外诱人。凡是具有民族风格和乡土气息的建筑，只要略加整修，保持清洁整齐，备有空调设备和卫生设备，就可以成为吸引游人的住所。旅游者的饮食品种应多样，味美可口，而不一定非要大鱼大肉，山珍海味不可。食宿条件要顾及旅游旺季和淡季，特别是盛夏旅游高峰期的游人安排，同时也要考虑淡季旅游设施的合理利用问题。

3．公用设施条件：包括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出租汽车、风味餐馆、影院剧场、体育设施、购物商店、银行、邮局、医院、急救站乃至厕所的布局都要做周密的考虑，要使其容量和接待的游人数相适应，保证所接待的游客进得来，散得开，出得去。

4．物品供应条件：旅游者在停留期所消耗的物资和购置携带出境的物品，种类繁多，需求量不一，有的不便运输，要在当地组织生产，如鲜果细菜、奶蛋制品、新鲜鱼肉（尤其是活鱼、小牛肉、羊肉）、饮料、土特产等；有的要组织当地工匠艺人制作，如工艺、美术、雕塑、刺秀、编织、陶瓷等；有的则需从外地调入，如名酒饮料、香烟、海味、山珍和其它特需品。总之，凡旅游者所需要的物品，应根据调查所得的平均消费定额和规划接待的游人数，推算出需要量及其季节分配，并留有一定的后备，将其纳入地方生产与调拨规划之中。

五、旅游人材培养规划

旅游业发展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旅游人材的培养。无论是客源组织、旅游资源的开发、旅游点的设计、布局和建设、旅游路线的安排，客房管理服务、餐厅服务、烹饪操作、财会管理、企业经营、乃至车辆驾驶以及导游解说，无一不需要有专门训练的人才。其中，某一环节失当就使一次赏心悦目、情趣盎然的旅游活动大为失色，乃至败坏声誉，因此旅游人才培养，旅游智力资源开发，对发展旅游具有战略意义，必须把旅游教育与旅游科研在规划中得到应有的反映。不仅是在人才的数量、专业的类别上，同时也要在毕业的年限和提供的工种能和旅游的接待规划相适应。